※※※※※※※※※※※※※※※※※※※※※※※※※※※※※※※※※※※※※※※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

※特別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報名程序詳見本須知第30頁），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106年1月3日（星期二）零時起至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
，於106年1月1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3.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退補件程序請詳閱第5-6頁。

4.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不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年內不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1月

<http://www.moex.gov.tw>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項目 | 注意事項 | 表件下載 |
| **106** | **1** | **3** | **二** |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1. 一律網路報名
2.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款說明)](#_肆、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3.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5報名程序)
4. [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5. [報名費繳款說明](#附件9多元繳款方式)
6.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附件7)
 | 1.[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附件1)2.考試日程表(1)[中將轉任日程表](#附件2)(2)[少將轉任日程表](#附件3)(3)[上校轉任日程表](#附件4)3.[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附件6)4.[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5.[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各業務主管機關) |
| **106** | **1** | **12** | **四** | **報名截止****（報名系統至下午5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
| **106** | **1** | **13** | **五** |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書表(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 **106** | **3** | **30** | **四** | **1.寄發應考人入場證****2.開放**[**試區查詢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4月6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查詢。
 |  |
| **106** | **4** | **15****｜****16** | **六****｜****日** | **考試開始****4/15～4/16** |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_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電子計算器)
 | 考試日程表1.[中將轉任日程表](#附件2)2.[少將轉任日程表](#附件3)3.[上校轉任日程表](#附件4) |
| **106** | **4** | **17** | **一**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  | 1.[考畢試題](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2.[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 |
| **106** | **4** | **17****｜****21** | **一****｜****五** | **受理試題疑義****（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4月21日下午5時）** | 1.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
2.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_伍、試題疑義)
 |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申請 |
| **106** | **6** | **20** | **二** | **1.預定榜示日期：106年6月20日** **2.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_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3. [分發及限制轉調](#_玖、分發及限制轉調)
4. [任用有關規定](#_參、任用有關規定)
5.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電話語音傳真服務)
6. [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_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7. 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
| **106** | **6** | **21****｜****30** | **三****|****五** | **受理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線上申請，系統受理至6月30日下午5時止）** |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申請 | [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說明](#_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自**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106年1月3日起**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至106年1月12日下午5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同意書

不同意

同意

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等別、類科、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核對**報名資料

確認存檔

選擇繳費方式：

1.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WebATM（全國繳費網）

3.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歴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報名履歷表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大型標準信封（約B4大小），並於**106年1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目　 　錄** 頁次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_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_貳、考試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_參、應考資格) 2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_肆、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3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_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_1) 6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_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6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_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7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各業務主管機關) 7

[玖、分發及限制轉調](#_柒、報名有關規定事項_1) 8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_壹、報名費優待) 9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9

[參、任用有關規定](#_參、任用有關規定) 10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_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1

[伍、試題疑義](#_伍、試題疑義) 11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_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12

[柒、其他注意事項](#柒、其他注意事項) 17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_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_1) 21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電話語音傳真服務) 22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_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2

[拾壹、常見Q&A](#_拾壹、常見Q&A) 22

**附件：**

[附件1：轉任機關、等別及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附件1) 26

[附件2：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附件2) 27

[附件3：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附件3) 28

[附件4：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附件4) 29

[附件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5報名程序) 30

[附件6：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附件6) 32

[附件7：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附件7) 33

[附件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附件8診斷證明書) 36

[附件9：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10多元繳款方式) 37

[附件10：經歷證明書](#附件10經歷證明) 41

**特別注意事項**

### 壹、重要事項日期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 1 | 報名日期 | **106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下午5時止** |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須於106年1月1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
| 2 | 寄發入場證日期 | 預定**106年3月30日寄發** | 1.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詳實登錄個人履歷資料。2.應考人如於4月6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
| 3 | 考試日期 |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 1. 口試考試時間得視應考人數及試場設置情形需要予以延長。
2. 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2](#附件2)、[附件3](#附件3)、[附件4](#附件4)，第27至29頁。
 |
| 4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 106年4月17日 |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歷年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 |
| 5 | 提出試題疑義期限 | 自106年4月17日起至4月21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伍項[試題疑義](#_伍、試題疑義)，第11頁。 |
| 6 | 榜示 | 預定106年6月20日榜示 |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7 |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 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 |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5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 8 | 複查成績、閱覽試卷提出期限 | 自106年6月21日起至6月30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_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第12頁。 |

###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轉任機關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1](#附件1)。

二、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四、本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參、應考資格

一、各等別應考資格：

(一)**中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

 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

 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少將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

 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

 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

 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

 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12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6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5](#附件5)）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先行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報名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106年1月13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收費標準：中將轉任考試新台幣6,800元；少將轉任考試新台幣5,400元；上校轉任考試新台幣4,100元。

2.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_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及[附件9](#附件10多元繳款方式)。

3.繳費方式：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正本或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附件7](#附件7))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二）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各欄，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1.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影本。**

**2.經歷證明書正本（範例如**[**附件10**](#附件10)**）：**含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3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與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證明。

**3.應中將轉任考試者，另須檢送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3份。（請裝訂成冊並附目錄）**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件1](#附件1)所列類科及類科編號填寫，**報名完成程序後即不得更改**。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影本，始得據以報考)。

(三)「聯絡電話」欄，請務必登錄，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

(四)「通訊地址」欄，**須詳實登錄106年6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

 **址**，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

 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

 考人自行負責。

(五)「應考資格」欄，請依附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選填。

(六)**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

 錯誤，然後依照：

 1.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任官令影本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

 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 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B4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報名表件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於106年1月1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任官令、經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右上角用大迴紋針夾妥）

➀**報名履歷表**

(黏妥相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背面黏妥繳費證明)

報名郵寄專用信封

（本頁請固貼於B4大小信封上）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等別、類科編號、應考科別是否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身分證影本及繳費收據是否黏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E-mail是否正確?**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應於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俾憑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者，逕予退件：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軍官轉任考試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175）。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106050@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電子郵件主旨書明「軍官轉任考試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E-mail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3或3258）。**

###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2](#附件2)。

二、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附件3)。

三、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4](#附件4)。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50%。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四）考試時間：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國家考場（如有變更，將於寄發入場證時，另行通知）**。**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於106年3月30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於106年4月6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106年3月30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依照「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

 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三、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其總成績之計算：

（一）中將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

（三）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60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詢問事項 | 主管機關、單位 | 聯絡地址及方式 |
| --- | --- | --- |
|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話：(02)2236-9188轉3943、3258傳真：(02)2236-1175網址：[**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 |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話：（02）2236-9188轉3288、3325 |
|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89號9樓電話：（02）2703-1604轉27、39、59傳真：（02）2703-7981 |
|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地址：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電話：（02）27255700網址：[**http://www.vac.gov.tw**](http://www.vac.gov.tw/) |
|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電話：（02）8236-7128網址：[**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 |

### 玖、分發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共同注意事項**

### 壹、報名費優待

一、本考試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一）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二）原住民族：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_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_1)

一、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於「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欄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5 點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8](#附件8))，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本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詳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52)/[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27) 。

###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98年10月30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5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6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

 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伍、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採行**網路系統申請之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106年4月21日下午5時前)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
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

 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述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6年4月21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請註明：題庫管理處第一科收；申論式試題請註明：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陸、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預定榜示日期：106年6月20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5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洽詢（電話：（02）22369188轉3943、3258）。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不予寄發。

三、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理：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106年6月21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6月30日下午5時止**，並於**106年7月1日**前完成繳費。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  |
| --- | --- |
| **第2條** |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 **第2-1條** |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
| **第3條** |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
| **第4條** |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 **第5條** |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 **第6條** |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
| **第7條** |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 **第8條**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六、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272)（106年4月1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理：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100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15分鐘為限**。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106年6月21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起至6月30日下午5時止**，並於**106年7月1日**前完成繳費。

 （四）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冒名頂替。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

 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

 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

 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摘錄[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272)部分條文：

|  |  |
| --- | --- |
| **第2條** |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 **第4條** |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 **第5條** |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 **第6條** |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 **第7條** |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 **第8條** |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 **第9條** |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 **第10條** |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 **第11條** |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
| **第12條** |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冒名頂替。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 **第13條**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
| **第14條** |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

**八、依典試法第27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3943或3258；傳真：02-22361175），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四、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相關應試資訊與入場證所載明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五、依試場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依試場規則第6條規定，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七、依試場規則第6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八、依試場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九、依試場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3分至5分。**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4月17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二、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

 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6](#附件6)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51)/[申請表單下載](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1)網頁下載），以傳

 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

 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函知用人機關。

**十三、****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25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小LOGOAU-13** | AURORA DT810V | **小LOGO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共5款）** | **小LOGOAU-14** | AURORA DT210 | **小LOGO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AU-15** | AURORA DT220 | **小LOGOCA-11** | CASIO LC-401LV |
| **小LOGOAT-01** | ATIMA MA-80V | **小LOGOAU-16** | AURORA DT3910 | **小LOGOCA-12** | CASIO MW-5V |
| **小LOGOAT-02** | ATIMA SA-200L | **小LOGOAU-17** | AURORA DT230 | **小LOGOCA-13** | CASIO SL-100L |
| **小LOGO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A-14** | CASIO SL-240LB |
| **小LOGO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共4款）** | **小LOGOCA-15** | CASIO SL-300LV |
| **小LOGO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N-01** | Canon F-502G（第二類） | **小LOGO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共17款）** | **小LOGOCN-02** | Canon LC-210HiII | **小LOGO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N-03** | Canon LS-88VII | **小LOGOCA-19** | CASIO fx-82SOLAR（第二類） |
| **小LOGOAU-01** |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 **小LOGO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小LOGO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品牌：E-MORE（共28款）** |
| **小LOGO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共19款）**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EM-01** | E-MORE fx-127（第二類） |
| **小LOGOAU-05** | AURORA SC600（第二類） | **小LOGOCA-01** | CASIO fx-82SX（第二類） | **小LOGOEM-02** | E-MORE MS-112L |
| **小LOGOAU-06** | AURORA HC127V | **小LOGOCA-02** | CASIO MW-8V | **小LOGOEM -03** | E-MORE SL-712 |
| **小LOGOAU-07** | AURORA DT3915 | **小LOGOCA-03** | CASIO SX-300P | **小LOGOEM -04** | E-MORE SL-720 |
| **小LOGOAU-08** | AURORA HC132 | **小LOGOCA-04** | CASIO SX-320P | **小LOGOEM-05** | E-MORE DS-3E |
| **小LOGOAU-09** | AURORA HC133 | **小LOGOCA-05** | CASIO HL-100LB | **小LOGOEM-06** | E-MORE DS-120E |
| **小LOGOAU-10** | AURORA HC191 | **小LOGOCA-06** | CASIO HL-815L | **小LOGOEM-07** | E-MORE JS-20E |
| **小LOGOAU-11** | AURORA HC219 | **小LOGOCA-07** | CASIO HL-820LV | **小LOGOEM-08** | E-MORE JS-120E |
| **小LOGOAU-12** | AURORA DT810 | **小LOGOCA-08** | CASIO HL-820VA | **小LOGOEM-09**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共28款）** | **品牌：FUH BAO（共15款）** | **品牌：kolin（共2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EM-10** | E-MORE MS-120E | **小LOGOFB-01** | FUH BAO FB-200 | **小LOGOED-01** | kolin KEC-7711 |
| **小LOGOEM -11** | E-MORE SL-709 | **小LOGOFB-02** | FUH BAO FB-216 | **小LOGOED-02** | kolin KEC-7713 |
| **小LOGOEM-12** | E-MORE SL-20V | **小LOGOFB-03**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小LOGOEM-13** | E-MORE SL-103 | **小LOGOFB-04** | FUH BAO FB MS-80TV | **品牌：Paddy（共4款）** |
| **小LOGOEM-14** | E-MORE SL-201 | **小LOGOFB-05** | FUH 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EM-15** | E-MORE DS-3GT | **小LOGOFB-06** | FUH BAO FX-133（第二類） | **小LOGOPA-01** | Paddy PD-H036 |
| **小LOGOEM-16** | E-MORE DS-120GT | **小LOGOFB-07** | FUH BAO FX-180（第二類） | **小LOGOPA-02** | Paddy PD-H101 |
| **小LOGOEM-17** | E-MORE [JS-20GT](file:///D%3A%5C%E9%99%B3%E5%AE%A3%E5%AE%89%5C102%E5%85%AD%E5%90%88%E4%B8%80%5C%E8%80%83%E9%81%B8%E9%83%A8%E6%A0%B8%E5%AE%9A%E4%B9%8B%E5%9C%8B%E5%AE%B6%E8%80%83%E8%A9%A6%E9%9B%BB%E5%AD%90%E8%A8%88%E7%AE%97%E5%99%A8%E4%B8%80%E8%A6%BD%E8%A1%A8%281010914%E6%9C%80%E6%96%B0%E7%89%88%29.doc#EM17#EM17) | **小LOGOFB-08** | FUH BAO FB-510 | **小LOGOPA-03** | Paddy PD-H208 |
| **小LOGOEM-18** | E-MORE JS-120GT | **小LOGOFB-09** | FUH BAO FB-520 | **小LOGOPA-04** | Paddy [PD-H886](file:///D%3A%5C%E9%99%B3%E5%AE%A3%E5%AE%89%5C102%E5%85%AD%E5%90%88%E4%B8%80%5C%E8%80%83%E9%81%B8%E9%83%A8%E6%A0%B8%E5%AE%9A%E4%B9%8B%E5%9C%8B%E5%AE%B6%E8%80%83%E8%A9%A6%E9%9B%BB%E5%AD%90%E8%A8%88%E7%AE%97%E5%99%A8%E4%B8%80%E8%A6%BD%E8%A1%A8%281010914%E6%9C%80%E6%96%B0%E7%89%88%29.doc#PA04#PA04) |
| **小LOGOEM-19** | E-MORE MS-80L | **小LOGOFB-10** | FUH BAO FB-530 | **廠商：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小LOGOEM-20** | E-MORE MS-20GT | **小LOGOFB-11** | FUH BAO FB-550 |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
| **小LOGOEM-21** | E-MORE SL-220GT | **小LOGOFB-12** | FUH 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EM-22** | E-MORE SL-320GT | **小LOGOFB-13** | FUH BAO FB-570 | **小LOGOCK-01** | UB UB-500P（第二類） |
| **小LOGOEM-23** | E-MORE MS-8L | **小LOGOFB-14** | FUH BAO FB-580 | **小LOGOCK-02** | Pierre cardin PH245 |
| **小LOGOEM-24** | E-MORE fx-183（第二類） | **小LOGOFB-15** | FUH BAO FB-590 | **小LOGOCK-03** | Pierre cardin PT212 |
| **小LOGOEM-25** | E-MORE fx-330s（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K-04**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小LOGOEM-26**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小LOGOEM-27**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K-05** | Pierre cardin PT383 |
| **小LOGOEM-28** | E-MORE NS-200GTK | **小LOGOHL-01** | H-T-T SCP-298 | **小LOGOCK-06**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小LOGOHL-02** | H-T-T SCP-328 | **小LOGOCK-07** | UB UB-200-Y |
| **小LOGOHL-03** | SANYO SCP-371 | UB UB-200-W |
| **小LOGOHL-04** | SANYO SCP-913 | **小LOGOCK-08** | UB UB-206-Y |
| **小LOGOHL-05** | H-T-T SCP-308 | UB UB-206-W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K-15** | UB UB-233 | **小LOGOCK-24** | UB UB-800-P |
|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 **小LOGOCK-16** | UB UB-236M | UB UB-800-G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K-17** | UB UB-238 | UB UB-800-B |
| **小LOGOCK-09** | UB UB-210 | **小LOGOCK-18** | UB UB-239M | UB UB-800-R |
| **小LOGOCK-10** | UB UB-211 | **小LOGOCK-19** | UB UB-266-P | **小LOGOCK-25** | UB UB-820 |
| **小LOGOCK-11** | UB UB-212-B | UB UB-266-G | **小LOGOCK-26** | UB UB-850-P |
| UB UB-212-R | UB UB-266-B | UB UB-850-G |
| **小LOGOCK-12** | UB UB-220 | UB UB-266-R | UB UB-850-B |
| **小LOGOCK-13** | UB UB-225 | **小LOGOCK-20** | UB UB-320 | UB UB-850-R |
| **小LOGOCK-14** | UB UB-226-W | **小LOGOCK-21** | UB UB-330 |  |
| UB UB-226-B | **小LOGOCK-22** | UB UB-360 |
| UB UB-226-R | **小LOGOCK-23** | UB UB-370 |

備註：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 碼：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10605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6年4月15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106年6月20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拾壹、常見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機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7-eleven之ibon列印。

**二、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書表？**

答：是。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106年**1月1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問：報名時需填入密碼，但已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Email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3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轉3288、3325。**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四、問：為何印表機印出來的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是否需要重印？**

 答：

(一)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二)建議您先將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Acrobat PDF reader，然後至本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三)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A4或B4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A4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

 印，並將封面固貼於B4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

 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軍官轉任考試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175）。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106050@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電子郵件主旨書明「軍官轉任考試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E-mail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3或3258）。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6](#附件6)之「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

 **」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106年3月中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十一、問：補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

(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考區、等別、科別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附件7](#附件7)）。

**十二、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

(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106年3月30日寄發，應考人如於106年4月6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106年3月30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http://wwwc.moex.gov.tw/main/Questions/wfrmQuestions.aspx?menu_id=72&sub_menu_id=1162)**項下查詢。**

附件1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轉任機關、等別及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表**

|  |  |  |  |  |
| --- | --- | --- | --- | --- |
| 轉任機關 | 等別 | 類科編號 | 類科 | 暫定需用名額 |
| 名額 | 小計 | 合計 |
| 國防部 | 中將轉任 | 601 | 一般行政 | 2 | 6 | 27 |
| 少將轉任 | 701 | 一般行政 | 2 |
| 上校轉任 | 801 | 一般行政 | 2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 | 中將轉任 | 602 | 一般行政 | 2 | 21 |
| 少將轉任 | 702 | 一般行政 | 4 |
| 上校轉任 | 802 | 一般行政 | 8 |
| 803 | 社會行政 | 2 |
| 804 | 人事行政 | 2 |
| 805 | 會計 | 1 |
| 806 | 廉政 | 2 |
| 備註：一、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二、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三、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附件2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中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類科編號** | **日期** | **4月15日(星期六)** | **4月16日(星期日)**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 **時間****類科**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5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2：50****∫****15：50** | **考試** | **9：00****∫****12：00** | **考試** | **14：00****∫** |
| **601** | **一般行政****(轉任國防部)**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行政學研究 | 問題分析與解決 | 口　　　　試 |
| **602** | **一般行政****(轉任退輔會)** |
| **附註** | 一、4月15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二、**各筆試應試科目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均為3小時**。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Ｂ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附件3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類科編號** | **日期** | **4月15日(星期六)** | **4月16日****(星期日)**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 **時間****類科**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4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8：4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2：50****∫****14：50** | **考試** | **15：30****∫****17：30** | **考試** | **9：00****∫** |
| **701** | **一般行政****(轉任國防部)**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行政學研究 | 問題分析與解決 | 口　　　試 |
| **702** | **一般行政****(轉任退輔會)** |
| **附註** | 一、4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二、**各筆試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Ｂ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附件4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上校轉任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類****科****編****號** | **日期** | **4月15日(星期六)** | **4月16日****(星期日)**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 **時間****類科** | **預備** | **8：40** | **預備** | **12：40** | **預備** | **15：20** | **預備** | **8：4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2：50****∫****14：50** | **考試** | **15：30****∫****17：30** | **考試** | **9：00****∫** |
| **801** | **一般行政****(轉任國防部)**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行政學 | 行政法 | 口　　　試 |
| **802** | **一般行政****(轉任退輔會)** |
| **803** | **社會行政****(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 行政法 | 口　　　試 |
| **804** | **人事行政****(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 行政法 | 口　　　試 |
| **805** | **會計****(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會計學 | 審計學 | 口　　　試 |
| **806** | **廉政****(轉任退輔會)** |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刑法及犯罪學 | 行政法 | 口　　　試 |
| **附註** | 一、4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二、**各筆試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之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Ｂ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附件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ISO與 CNS 27001資安認證，並全程採TLS 1.1(含)以上（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下載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十、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Ａ４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二、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舊案應考人部分科目已及格（即舊案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106年1月1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六、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6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附件6

**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場證編號 |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考試等別 | 轉任考試 | 考試類科 |  |
| 應考人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原地址 |  |
| 變更後地址 |  |
| 配合事項（請依需求勾選） | □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
| 申請變更姓名 |
| 原姓名 |  | 變更後姓名 |  |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注意事項：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務請電話確認）或**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固貼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俾憑處理。**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傳真或掛號**函知更正，如有不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行負責。三、郵寄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6年軍官轉任考試變更地址或姓名」。四、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943、3258；傳真：（02）22361175。 |

附件7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三）閱覽試卷費用。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子郵件 |  | 聯絡電話 | 市話：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考試名稱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 | 考試等級 |  |
| **申請退費事由** |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 **申請退費金額** |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 60元 | 元 |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元 |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元 |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無 | 元 |
|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考試入場證　□相關證明  |
| 支票郵寄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區/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審核欄】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元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單位主管 |  |

附件8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 **手機** |  |
| **地址**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應診科別**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
| 診 斷說 明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部位 |  |
| 影響 |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
| 手冊（證明） | 1.□無 2.□有： 類 度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 ，右眼視力(矯正後) ；□左眼全盲，□右眼全盲；左眼視野 ，右眼視野 ；□眼球震顫□其他(請註明)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 字/分 |
|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其他(請註明)  |
|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其他(請註明)  |
|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  |
| 其 他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簽名及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

附件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ATM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１、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２、繳款流程：

（１）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２）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３）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４）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１、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２、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３、繳款流程：

1.確認網站繳款頁面繳費資訊

2.插入晶片金融卡

4.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5.確認轉出帳號

6.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7.交易完成，列印繳款證明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一）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ATM方式繳款

（一）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如發行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4.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

5.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金額」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7.交易完成，請收取明細表，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１、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２、收款人：考選部

３、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14碼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信用卡16碼卡號

（二）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信用卡背面末3碼

（四）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身心障礙者

（一）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原住民族身分

（一）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二）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等級與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附件10

經　歷　證　明　書

|  |  |  |  |
| --- | --- | --- | --- |
| 考試等別 |  | 姓名 |  |
| 類科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應考類科及轉任機關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已服滿法定役期 | 是否已服滿法定役期 | 有否其他管制役期 | 管制役期截止日期 | 備註 |
| □是 ； □否 | □有 ； □無 |  年 月 日 |  |
| 最近３年年終考績 | 年度 | 年 | 年 | 年 | 備註 |
| 等第 |  |  |  |  |
| ３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服務單位名稱 | 官階 | 職稱 | 到職日期 | 對照公務人員職系 | 備註(專長名稱) |
| 卸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現役中 |
|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使用。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